



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茂名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时间:2021-10-15 20:02:56

来源: 本网

各区、县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滨海新区、高新区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有效开展，规范使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，根据《茂名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茂名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别

本次组织申报的项目共10项：

1. 茂名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培育提升项目
2. 茂名市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
3. 茂名市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项目
4. 茂名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
5. 茂名市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促进项目
6. 茂名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促进项目
7. 茂名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项目
8. 茂名市高校、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项目
9. 茂名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
10. 茂名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项目

各项目的申报条件、工作任务等详见申报指南。

二、项目申报及经费

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立项，经评审后择优列为2021年茂名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对象，项目资金来源为2021年市财政安排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。

三、项目实施期限

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单位原则上应为茂名市内注册的科研机构、高校、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，须一并遵循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资料。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，未按规定提交、缺少纸件或电子件的，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，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申报材料请精炼简洁，勿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。

（三）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去年已承担过省、市知识产权项目（且项目未验收）的单位原则上也不能再申报实施内容类同的项目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请各申报单位于2021年10月31日前按照《申报指南》要求，将申报材料的纸件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件（可编辑word版及盖章扫描PDF版）报送到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，按照评审结果列入2021年茂名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。

项目联系人：陈颖斐、高鹏，电话：2732836、2732826，邮箱：2869682@163.com，地址：茂名市高水路鲤鱼岭六号大院，邮编：525000

附件：[2021年茂名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.doc](#)

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14日

分享到:    



 **政府网站
找错**  备案号: 粤ICP备05085994号-16 网站标识码: 4409000013 公安机关备案号: 44090202000001 电话: 0668—2288055 邮政编码: 525000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: 茂名市高水路鲤鱼岭六号大院 邮箱: mm2288055@163.com 技术支持: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